

#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19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研发[2014]27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

60%、三等奖占 20%。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8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 20%、二等奖占 60%、三等奖占 20%。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不分等级。

**第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十一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所所长、分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所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及非学生干部代表（共5-9名奇数）为成员。做好本班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成绩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德育+体育+美育+劳育）/4×20%+智育

以二级学科为单位，总成绩相同时按照智育成绩高者优先

排序，总成绩和智育成绩均相同时按照智育成绩中科研成绩高者优先排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班级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2.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3.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奖助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办法废止。